

专业化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和乙方按照本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正文及其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明确起见，在全额收到服务合同第1条项下的全部到期款项前，乙方无义务履行服务合同下的服务。

甲方	名称:	温县人民医院
	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温县温泉镇育才街 63 号
	联系人:	侯霞
	联系电话:	13839112066
	联系人邮箱:	
乙方	名称:	北京普爱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北苑 155 号 2-10 幢 623、628-1、632-1、632-2 室
	联系人:	苏昊
	联系电话:	010-80503368 /400-992-9768
	联系人邮箱:	Poised2022@163.com

	设备名称	序列号	服务类型	服务期限
1	SOMATOM Force (CN)	167123	白金全程保证合同 (限量版)	2026年10月23日（设备系统起始扫描秒次总数：260,706）起至一百五十万扫描秒次用完为止，但最长不超过36个月，以较早到期者为准。为便于统计扫描秒次，在服务期限内设备运行期间，买方/用户应保证设备智在远程服务（SRS）功能处于连通状态。
2	syngo.via	403563	全程保证合同	2026年10月23日（设备系统起始扫描秒次总数：260,706）起至一百五十万扫描秒次用完为止，但最长不超过36个月，以较早到期者为准。为便于统计扫描秒次，在服务期限内设备运行期间，买方/用户应保证设备智在远程服务（SRS）功能处于连通状态。
3	MAGNETOM Lumina (CN to CN)	214864	全程保证合同	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2029 年 10 月 22 日
4	syngo.via	590006	全程保证合同	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2029 年 10 月 22 日
	合同金额:	人民币：¥6,735,000.00 大写：人民币陆佰柒拾叁万伍仟元整		

1. 付款条件:

第一期合同款人民币贰佰玖拾万元整（¥2,900,000.00），应于2026年11月23日前付清；

第二期合同款人民币壹佰玖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1,917,500.00），应于2027年11月23日前付清；

第三期合同款人民币壹佰玖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1,917,500.00），应于2028年11月23日前付清。

乙方开户行	开户名:	北京普爱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账号:	636932357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2MABRRCE78F

2. 维保服务内容：

2.1 合同包括部分：SOMATOM Force (CN) (序列号：167123)

- 工时
- 球管(旧件需退回乙方)
- 高压油箱(旧件需退回乙方)
- 探测器(旧件需退回乙方)
- 滑环(旧件需退回乙方)
- 常规备件，即除以上四种备件外的全部备件（旧件需退回乙方）
- 预防性技术保养（每服务年度保养通过4次现场服务完成）
- 预防性技术保养耗材
- 保证开机率 $\geq 95\%$ （按全年365天计算）
- 安全检查
- 质量检查
- 安全升级
- 24小时*365天技术电话响应
- 智在远程服务
- 贴身卫士包含球管卫士

2.2 合同未包括部分：SOMATOM Force (CN) (序列号：167123)

- 其它厂家之产品（激光相机、高压注射器等）及其服务
- 再安装及所需备品备件，耗材等；拆机及设备换新
- 其他未列明在“包括部分”的内容

2.3 合同包括部分：syngo.via (序列号：403563)

- 安全升级
- 24小时*365天技术电话响应
- 服务器硬件保障服务
- 远程软件更新服务（基于SRS连接）
-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基于SRS连接）
- 远程临床应用支持服务（基于SRS连接）
- 工时

2.4 合同未包括部分：syngo.via (序列号：403563)

- 一天现场应用培训
- 客户端电脑及显示器保障服务
- UPS不间断电源保障服务
- 再安装及所需备品备件，耗材等
- 其他未列明在“包括部分”条款的内容

2.5 合同包括部分：MAGNETOM Lumina (CN to CN) (序列号：214864)

- 工时
- 常规备件（旧件需退回乙方）
- 冷头维修（旧件需退回乙方）
- 外水冷机维修
- 预防性技术保养（每服务年度保养通过4次现场服务完成）
- 预防性技术保养耗材
- 保证开机率 $\geq 95\%$ （按全年365天计算）[重大维修除外，如热循环、磁体更换等]
- 结冰检查
- 结冰清除
- 安全检查
- 质量检查
- 安全升级

- 24 小时*365 天技术电话响应
- 智在远程服务
- “常菁”保障计划

2.6 合同未包括部分：MAGNETOM Lumina (CN to CN) (序列号：214864)

- 磁体维修(磁体热循环及磁体更换，及其产生的人工、液氮和专用工具费用)
- 液氮
- 其它厂家之产品（激光相机、高压注射器等）及其服务
- 再安装及所需备品备件、耗材及液氮等
- 其他未列明在“包括部分”的内容

*当设备出现失超，经乙方确认需要进行热循环或/和磁体更换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执行热循环和/或磁体更换，并同时暂停加装液氮服务。只有完成热循环和/或磁体更换后，乙方才有义务继续提供加装液氮服务。热循环和/或磁体更换的费用承担按服务合同约定的范围执行，超出服务合同范围部分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执行热循环或/和磁体更换，乙方对由此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7 合同包括部分：syngo.via (序列号：590006)

- 安全升级
- 24 小时*365 天技术电话响应
- 服务器硬件保障服务
- 远程软件更新服务（基于 SRS 连接）
-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基于 SRS 连接）
- 远程临床应用支持服务（基于 SRS 连接）
- 工时

2.8 合同未包括部分：syngo.via (序列号：590006)

- 一天现场应用培训
- 客户端电脑及显示器保障服务
- UPS 不间断电源保障服务
- 再安装及所需备品备件、耗材等
- 其他未列明在“包括部分”条款的内容

3 技能提升服务

乙方在服务服务期限内为甲方提供下列关于乙方设备（例如：AT、CT、MR 等设备）的技能提升服务。

	课程名称	合同期内总额度
1	应用至尊计划	6

技能提升服务提供形式包括远程形式、集中课堂形式及现场形式，具体详见附件术语解释。其中，集中课堂形式可通过线下或线上进行交付。线下集中课堂的参加人数应参照服务合同的约定，且参加人员可与行业专家、同行面对面交流、切磋技艺；线上集中课堂的终端视听参加人员不受人数限制，线上集中课堂的云端模拟机实操时间应参照服务合同的约定，且参加人员可与行业专家、同行进行在线虚拟交互学习。人员参加技能提升活动后在课程确认函签字即视为乙方已按服务合同约定完成对应技能提升服务。

乙方承担甲方人员参加异地线下活动而产生的往返活动地点的交通费用、异地活动期间的住宿费用、餐饮费用和相关会务及讲师费用；远程形式下产生的虚拟模拟机费用、网络工具费用及讲师费用；现场技能提升活动期间产生的讲师费用及其差旅费用。具体费用承担根据约定的服务提供形式而定，且费用标准应参照乙方内部相关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公布的相关标准（如适用）。如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员未能在服务合同期内参加技能提升活动的，乙方将不再承担提供上述技能提升服务的义务或责任，也无义务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

4 合同附件：

下列附件是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

- 附件I：术语解释
- 附件II：飞云IT Care Plan 专用条款
- 附件III：服务合同总则

鉴此：服务合同由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法印章后成立（盖章时请加盖骑缝章）。服务合同一式二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执一份。如果甲方延期支付合同款但乙方同意履行服务合同下的服务的，应视为服务合同生效。如果甲方延期支付合同款但乙方不同意履行服务合同下的服务的，应视为服务合同不生效。

甲方：温县人民医院

（盖章）

姓名：

职位：

日期：



乙方：北京普爱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姓名：

职位：

日期：



附件1：术语解释

“服务合同”指本附件对应的服务合同或附属设备销售合同的伴随服务附件（根据与本附件对应的实际文件而定）。术语解释应适用于服务合同范围内的服务项目。如有不在服务合同范围内的服务项目的术语解释，其仅为参考目的而列明，不直接适用于服务合同。

工时：

指服务合同期内所需的人工费用。签订服务合同的甲方享受优先派工（与单次叫修服务相比）。

常规备件：

维修设备时更换问题常规备件，具体包括：（1）提供维修设备所需的常规备件（不含支架等附件与易耗品、X光球管、磁体、平板等特殊部件及其他厂家的产品）；（2）优先运送备件（与单次叫修服务相比）；（3）与乙方全球物流网络快速联接；和（4）回收/报废问题备件。

保证开机率：

服务合同期内乙方承诺的设备开机率。

安全检查：

按照西门子医疗原厂要求及当地法规规定执行以下工作：（1）制定检查计划；（2）机械安全检查；（3）电气安全检查；和（4）记录检查结果。

设备换新：指机架整体更换。

安全升级：

根据西门子医疗总部要求提供改善设备安全性能及使用性能的升级。

技术电话支持：

通过全国范围内免费热线电话400 810 5888，由西门子医疗客户服务中心专家提供快速诊断和技术支持服务。

根据不同的服务合同类型和产品，提供下列服务选项：

1. 技术电话支持(24X7)，周一至周日，每天24小时；
2. 技术电话支持(12X7)，周一至周日，上午7点半至下午7点半；
3. 技术电话支持(8X5)，周一至周五，上午8点半至下午5点。

智在远程服务：

通过高速网络甲方可与西门子医疗专家对接，享受在线诊断、升级、自动报告及应用支持。

乙方负责（1）提供路由器和承担通讯费用（该费用由网络服务运营商收取，价格每年更新一次）；和（2）提供下述两次现场服务（如需要）：a) 现场安装医疗设备互联网连接的各项配置；和b) 现场激活MNP（网络协议）。

智在远程连接网线和路由器是西门子医疗提供远程服务SRST[™]的硬件基础，仅限用于西门子医疗设备的远程服务。如该连接网线/路由器被挪作他用，西门子医疗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问题、风险或责任。服务合同期内应保持远程连接通畅，连接中断可导致远程服务失败，并可能最终导致设备开机率降低。

预防性技术保养服务：

按照西门子医疗原厂保养要求提供预防性技术保养服务，以保证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包括：（1）记录并安排保养时间；（2）根据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3）调整/校准至出厂标准；（4）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和（5）记录并报告设备状况。

预防性技术保养常规耗材：

预防性技术保养中按照设备保养要求需要更换的耗材（如：润滑油、垫片、滤网、滤片等）由乙方提供。不同类型设备所需的常规耗材种类和数量会有差别。

“应用至尊计划”是指以下服务方案，甲方仅可从其中选择一种服务方案：

（1）国内临床应用增值研习班1人次。研习班采用集中课堂形式，为不超过2天的国内课程；以西门子医疗临床应用专项能力提升、影像诊疗技术学术研讨会、新兴前沿影像技术、西门子医疗科研项目进展、西门子医疗设备维护保养标准操作流程、临床图像质量控制等为主题，旨在提升甲方基于西门子医疗影像设备的临床应用能力及对西门子医疗影像设备维护保养及图像质量把控的能力，以确保临床诊疗的质量及专业水准。

或

（2）西门子医疗临床应用培训大师现场临床应用技术支持1天。每次现场临床应用支持标准时长不超过8小时，旨在通过面授有效解决甲方面临的西门子医疗设备临床应用问题，满足甲方开展日常扫描工作需求。甲方需通过拨打400 810 5888热线电话预约该服务。

附件II：飞云IT Care Plan 专用条款**1. 适用范围**

本附件适用于 Syngo 产品服务，即全部类型的飞云 IT 合同。

2. 定义

- 2.1. “软件”指乙方、其关联公司或经销商以目标代码格式向甲方授权的乙方独立软件程序（即未集成或嵌入在乙方产品中而是能单独提供的软件，如 Syngo 工作站）。
- 2.2. “系统”指与运行和操作乙方软件相关但不在服务合同维保范围的非乙方软硬件所附带的系统或平台。
- 2.3. “支持/支持服务”指乙方根据本附件的条款和条件以远程或是现场服务方式修正软件错误（不包括因未能按照相关文档操作使用软件而发生的错误）。

3. 甲方配合义务

在履行服务所需的范围内，甲方应及时、免费履行以下义务：

- 3.1. 满足乙方履行服务所需的操作条件和基础设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连接要求）；
- 3.2. 当甲方授予乙方系统访问权限（包括远程访问）时，应做好必要的数据恢复和保留工作；
- 3.3. 建立并维护数据备份和恢复系统，确保在发生软件故障时可以备份甲方数据副本；
- 3.4. 保持系统及其组成部分处于先进、最新和安全状态，包括但不限于确保及时安装应用相关软件补丁以及硬件存储容量能达到软件存储要求，并根据公认的行业标准保证密码安全性；
- 3.5. 在需要时协助乙方安装软件更新或升级；
- 3.6. 根据随软件交付的系统操作手册定期执行维保任务；
- 3.7. 确保所有处理软件和/或系统的人员都接受过有关软件或系统各个方面（包括安全性）的充分培训。

4. 未经授权的修改

在服务合同期限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修改或允许其他未经授权的第三方修改软件。如果发生未经授权的修改，乙方除根据服务合同或适用法律享有其他权利外，还有权（i）删除未经授权的修改和/或（ii）当乙方已无义务对被修改的软件组件提供支持服务时，可根据与甲方另行协商的条款继续为软件提供支持服务或（iii）解除本附件下的服务。

5. 对过时软件版本的有限支持

乙方仅有义务支持：

- (i) 最新软件版本
- (ii) 第（i）项所述之最新软件版本的上一版软件版本。

附件III：服务合同总则（20240501Version）服务合同总则**1. 定义**

- 1.1 设备
指服务合同下的设备。
- 1.2 附件与易耗品
指（1）实现设备非基本功能所必需的材料，或（2）使用设备过程中因消耗及磨损需要定期更换或补充的材料。它通常包括电池、输液架、X 光防护附件、工作台等，但不包括常规备件。
- 1.3 基本运行要求
指设备操作手册规定的或乙方告知的设备正常运行所必需的基本环境条件。它包括但不限于空调、冷却水、电源供应、地线、水路、屏蔽、空间、承重、温度、湿度、压缩空气等。
- 1.4 乙方
指服务合同下的乙方签约实体。
- 1.5 甲方
指服务合同下的甲方签约实体。
- 1.6 维保服务
可包括提供远程故障诊断、远程技术指导、应用培训、人工服务、备件更换、预防性技术保养、软件或/和硬件升级等，不包括提供附件与易耗品、化学试剂、处理表面损伤（如刮伤、凹陷、划痕，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设备翻新和 IT 接口配置。具体内容和范围参见服务合同对具体服务项目的约定。
- 1.7 第三方厂家产品
指非乙方生产的产品（如激光相机、高压注射器、冷水机和不间断电源、非乙方品牌工作站、空调等）。具体内容和范围参见服务合同对具体服务项目的约定。
- 1.8 原始安装地点
指服务合同签署时设备的安装地点。
- 1.9 服务合同
指乙方与甲方签署的服务合同。

2. 责任与义务

- 2.1 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根据服务合同对具体服务项目的约定提供服务。
-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文件和信息以便甲方接收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甲方使用此类文件和信息时不应乙方的知识产权。
- 2.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报修电话后二十四小时之内响应（设备被擅自搬离原始安装地点时除外）。
- 2.4 服务合同范围内的第三方厂家产品服务可由第三方厂家执行。服务合同范围内的乙方设备服务可由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和/或乙方指定的经原厂培训的工程师执行。前述执行安排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服务合同义务。
- 2.5 服务合同不包括以下原因导致的修理设备的人工、零部件和其他费用：
 - i) 由火灾、意外事故、不可抗力事件或不正常的物理冲击/震动造成的设备损坏；
 - ii) 因甲方错用、滥用、不当应用或改装设备造成的设备缺陷；
 - iii) 因未经乙方授权的第三方对设备进行维保服务、搬运、改装造成的设备缺陷；
 - iv) 因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而添加和/或使用非乙方提供的零部件、设备或软件（包括甲方网络）而造成的设备缺陷；
 - v) 由不符合乙方操作规范引起的电脑病毒导致的设备操作系统故障和/或设备软件故障；
 - vi) 因粉刷设备或为此目的使用（涂装）材料造成的设备缺陷；或
 - vii) 因为外部供电、供水、环境不符合上述 1.3 条规定的基本运行要求造成的设备故障。
- 2.6 服务范围不包括对信息技术、病人信息流和影像信息流的设计、分析或问题诊断的服务，也不包括对设备被改装的部分提供维保服务或是为设备上加装非乙方书面同意或提供的第三方产品提供维保服务。乙方的服务范围应以相关设备的输入/输出接口和服务合同正文对于“合同包括部分”的约定为限。此外，虽然设备可能具备短期的储存功能，但是图像的存储（病人图像和图像质量）应由甲方自行负责。
- 2.7 如果服务合同正文约定相关款项需要在乙方发运球管前付清，而在服务合同期限内乙方并未发运球管且甲方也未向乙方支付对应款项，当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后，服务合同关于发运、更换球管及相关付款条件等条款自动失效。
- 2.8 如果设备具备远程接入功能且服务合同包括智在远程服务，乙方、其关联公司和受聘于乙方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其他公司可通过连接智在远程服务来访问、维护、修理、校准、操作设备或为设备进行升级或安装补丁，或提供远程培训，以及为上述目的通过连接智在远程服务采集数据。

3.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3.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文件和信息以便乙方诊断设备故障。乙方在使用此类文件和信息时不应损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 3.2 除非服务合同另有约定，维保服务中拆除下来的设备零部件应退还给乙方全权处理。
- 3.3 甲方应根据设备基本运行要求保持良好的现场环境，并按按照操作手册要求对设备进行操作和日常维护。此外，甲方应当负责：
 - a) 提供供电系统、供水系统、压缩空气系统、设备其它外部设施及外部网络系统；和
 - b) 对设备进行适当清洁和消毒。

- 3.4 甲方应允许乙方维保人员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进入甲方场所对设备进行检查和维保服务。同时，甲方应为乙方维保人员采取合理的现场预防措施以保障其健康与安全。乙方每次完成服务后，应由甲方代表在相关服务报告上签字确认。如果甲方对乙方某次服务有异议，应在该次服务结束后2周内向乙方书面反馈。
- 3.5 如果设备具备远程接入功能且服务合同包括智能远程服务，甲方应允许乙方现场和远程访问设备。同时，甲方应负责为设备的正常运行和远程接入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远程访问将通过点对点加密的虚拟专用网络（VPN）隧道连接甲方现场的安全终端和乙方在中国境内的远程服务器（DMZ）。
- 3.6 甲方应按服务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向乙方支付全部到期合同金额。

4. 违约责任和合同解除

- 4.1 乙方应对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乙方每年向甲方承担的全部赔偿额累计不超过该年度的合同金额，且该责任应在服务合同到期结束时终止。乙方针对甲方的间接损失（例如：利润损失、收入损失、储蓄损失、数据损坏或丢失等）不承担赔偿责任。为明确起见，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事件时，上述责任限额不适用，应依法处理。
- 4.2 如果甲方没有按时付款并且在收到乙方催款通知后10日内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就延迟付款部分按照每日万分之四的比例向甲方收取延期付款违约金，并可暂停服务至甲方付清款项为止。同时，如乙方对到期款项采取催款行动，除主张本金及违约金外，还可主张合理的律师费和其他催款成本。
- 4.3 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付款以外的其他合同义务并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仍未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可暂停服务至甲方纠正违约为止。
- 4.4 在上述服务暂停期间，甲方仍有义务支付全部已提供服务对应的到期款项，并退还已提供的维保服务中拆除下来的设备零部件给乙方全权处理。
- 4.5 乙方单方解约
如果甲方违约且未能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90日内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可以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服务合同。在此情况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i）截至合同解除日的所有到期款项，和（ii）合同解除违约金，数额为合同解除部分对应价格的20%。乙方有权没收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如有）抵消上述（ii）违约金，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差额（如涉及）。
- 4.6 甲方单方解约
4.6.1. 如果甲方拟单方解约或将某设备从合同范围中删除（含多个设备时），甲方应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在此情况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i）截至合同解除日或服务范围变动日（含多个设备时）的所有到期款项，和（ii）合同解除违约金，数额为合同解除部分对应价格的20%。乙方有权没收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如有）抵消上述（ii）违约金，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差额（如涉及）。
- 4.6.2. 如果甲方因设备报废拟单方解约的，适用4.8条，不适用本条。
- 4.6.3. 如果乙方违约且未能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90日内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可以立即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在此情况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截至合同解除日的所有到期款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如有）。
- 4.7 备件停产
如果制造商已停止备件供应，造成无原厂备件修复设备的，乙方可选择：（i）解除服务合同（含单个设备时）或（ii）将受影响的服务内容从合同范围中删除（含多个设备时），生效日为乙方接到甲方的相关报修电话之日。乙方应按比例退还合同解除部分对应的款项（如已收款）。
- 4.8 设备报废
如果甲方报废设备，甲方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后可解除服务合同（含单个设备时）或将该设备从合同范围中删除（含多个设备时），生效日为上述通知期届满之日。乙方应按比例退还合同解除部分对应的款项（如已收款）。
- 4.9 如因涉及高值选/备件而由双方在服务合同正文对合同解除时的退费/合同价格调整另有约定的，以服务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 4.10 服务合同解除后，乙方可以接管由甲方控制、保管或支配的属于乙方的设备、物品、工具等，并对服务合同解除后提供的服务（如有），按单次叫修服务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 4.11 若乙方因故无法履约，该设备维保合同由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继续履行。

5. 开机率的保证（如适用）

- 5.1 “开机率”是指设备用来治疗和诊断病人的使用率。只有当服务合同含“保证开机率”且设备未被擅自搬离原始安装地点时，乙方才保证95%的开机率（停机时间少于5%）。设备开机率按一年365天每天24小时计算，每年统计一次。如果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甲方必须立即向乙方报修。停机时间自甲方向乙方报修时起算。
- 5.2 如果开机率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达标，对于开机率低于95%的每一个百分点，服务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7个日历日。如果服务合同正文对开机率另有约定的，以服务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 5.3 计算开机率时，以下情况不视为“停机时间”：（a）甲方未向乙方报修或不接受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支持和/或远程故障诊断）；（b）设备虽有故障但仍可用来治疗和诊断病人（即未全面停机）；（c）非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无法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第2.5条和3.3条）；（d）乙方因甲方违约暂停服务；（e）预防性技术保养期间；（f）更换服务合同未包括的高真空元器件和进行系统更新/升级期间；（g）服务合同未包括部分导致的停机时间；（h）磁体原因（如磁体更换或热循环）导致的停机时间；（i）因车载CT逆变电源问题导致的停机时间；（j）CT/MI机架维修期间，机架订货、物流时间和机架更换期间；和（k）再安装服务及再安装调试期间的停机时间。

6. 出口管制条款

6.1 保留条款

- 6.1.1. 如因国内国际相关法规而使乙方无法履行服务合同或者严重影响其对服务合同的履行，则乙方不再承担履行服务合同的义务，甲方可解除本服务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已收款，乙方应按比例退还合同解除部分对应的款项。
- 6.1.2. 上文提及的“国内国际相关法规”指国内、国际外贸规定或海关规定或任何禁运、制裁规定。

7. 不可抗力

- 7.1 不可抗力应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恐怖活动、暴乱、民政或军政机关的作为或不作为、自然灾害、地震、火灾、水灾、公共卫生安全事件、整体劳工骚乱（例如罢工或闭厂停工）或网络攻击。因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乙方供应商在供货或服务方面的延迟或中断也应被视为乙方遇到不可抗力。
- 7.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就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服务合同的影响通知另一方。
- 7.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乙方履行服务义务所需的费用和时间增加，则双方应就合同价格、交付日期、履行期限以及其他可能受到影响的条款进行合理调整。
- 7.4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服务合同的相关义务时，可以主张相应顺延其履行该义务的期限。如果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服务合同相关义务持续 180 天以上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服务合同。在所述情形下，主张不可抗力免责（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的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8.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期内，因服务合同产生的或者与其相关的所有请求、分歧或争议，包括关于服务合同存在、效力、终止或履行，或者与服务合同履行安排有关的任何问题，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9. 合同的完整和修改

服务合同及其附件和附录构成双方之间就服务合同所涉及事项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之前作出的所有其他口头和/或书面声明或通信往来。服务合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

10. 通知

根据服务合同发出的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若通过亲自送达，在送达日视为已通知；若通过快递（邮费已付，寄到服务合同首页的地址）送达，在快递签收日视为已通知。对于因服务合同引起的纠纷，仲裁机构/司法机关可以通过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在此情形下，如一方提供的送达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信息，该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11. 不可转让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服务合同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但乙方可以书面通知甲方后将服务合同全部或部分、或将乙方在服务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乙方关联公司或因任何形式的业务合并或重组而继承与服务合同相关的所有或部分业务的第三方，需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此外，乙方可以书面通知甲方后向第三方出售乙方在服务合同下的应收账款，需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12. 保密

- 12.1 双方均对因履行服务合同而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培训资料、客户和/或病人信息以及服务合同价格（合称“保密信息”）保密。双方均应履行合理审慎义务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并只向有合理需要了解该信息的员工、代理人 and 供应商、合作伙伴（如有）披露保密信息。一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前述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 12.2 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1）披露时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和/或已由接收方自行开发或从第三方正当获取的信息，（2）双方另行书面同意披露的信息，（3）依法向相关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进行服务合同备案；和/或（4）根据法律文书或法律规定披露的信息。为明确起见，甲方同意乙方将服务合同全文用作参加政府或非政府采购活动的业绩证明材料，且自乙方为前述目的对外提供服务合同全文之日起，甲方亦不再对服务合同价格承担保密义务。

13. 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

- 13.1 为使设备在安全的网络环境下运行，甲方需确保设备仅由被授权人员操作以防止设备遭遇未经授权的访问，并避免未经授权对设备的系统配置或 IT 安全控制进行修改，或在设备系统中安装未经验证的软件。如果设备发生疑似或实际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或漏洞，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如果乙方提供补丁升级，甲方应及时协助安排适时安装。
- 13.2 甲方应理解并知悉：乙方在履行服务合同过程中可能收集的关于甲方和设备的数据主要包括：
- a) 甲方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及其联系方式；
 - b) 应用日志文件、报错信息、设备属性、质控（技术状态信息）；
 - c) 配置、软件版本、补丁、许可、网络设置、设备服务历史（配置数据）；
 - d) 各类任务的执行顺序，使用的应用/许可及其交互过程（使用数据）；和
 - e) 为故障维修目的收集的去除标识化（如技术可行）影像信息。
- 13.3 a) 甲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例如：在适用时进行安全评估和/或向有关部门备案、获得数据主体明确同意（包括单独同意，如适用）等）向乙方披露或提供履行服务合同所需的相关数据，使得乙方能合法按照以下(b)款和(c)款约定的目的和方式合法收集和处理该等数据。甲方应当保留其完成前述义务的书面证据，并于乙方要求时，将该等

- 书面证据提交给乙方审阅。如果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数据中包含法律法规规定的重要数据、国家核心数据或者其他受特殊监管的数据，甲方应当明确告知乙方，使得乙方可以合法收集和处理该等数据。
- b) 甲方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为履行服务合同之目的（例如：项目管理、甲方管理、合同管理等），和/或为判断产品/服务使用趋势、改进产品/服务/软件，进行对比分析、研发活动、产品监测等正当商业目的，依法收集、处理、使用或向国内外关联公司/合格供应商传输上述数据。
- c) 乙方已经制定《乙方商业伙伴个人信息保护声明》（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得<https://www.siemens-healthineers.cn/siemens-website-privacy-policy>），以规定乙方如何处理及保护甲方联系人的个人信息。
- d) 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本条约定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3.4 如果对上述数据的相关处理是通过乙方关联公司或受聘于乙方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其他公司进行的，乙方应按服务合同的约定对上述公司的行为承担责任。
- 14. 符合政府采购流程**
- 如果服务合同下的采购项目未经公开招标或其他政府采购程序（例如：邀请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甲方特此确认，服务合同签订时，甲方已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明确批准或授权，即甲方与乙方签署服务合同符合包括政府采购法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或当地政策、甲方内部管理规定。如果上述确认有误，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上述确认在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政策变化而不再准确，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由双方依法处理服务合同相关事宜。
- 15. 软件**
- 15.1 如果乙方提供任何软件，乙方授予甲方一项有限的、非独家的，依照许可模式、甲方文档和乙方提供的其他信息在甲方所在国家/地区（除非另有约定）使用和操作软件的许可；如果是内嵌软件或预装软件（包括固件和操作系统），上述许可仅限于在交付软件的硬件上使用相应软件。许可分为一定期限的许可（订阅许可）或永久性许可（按双方约定执行）。上述许可可以甲方向乙方付清所有应付许可费为条件。
- 15.2 软件仅授权使用，而非出售。除非依据适用法律不得限制该等权利且服务合同另行允许，否则甲方不得复制、修改、转让、转售、出租/租赁、分许可软件或授予相应的软件访问权限。在遵守本总则（出口管制）规定的条件下，甲方仅可将内嵌软件或预装软件与交付该软件时使用的硬件一并转让。
- 15.3 甲方仅可出于备份目的在其所在地制作合理数量的软件备份副本（不得同时使用），但不得对程序进行修改、反向开发、反向编译或提取任何程序部分。甲方不得移除数据载体上的任何字母数字代码、水印或版权声明。
- 15.4 如果甲方就软件提供任何改进或修改建议、反馈，乙方可为自身商业目的，享有独家的、全球范围的、无时间和范围限制及可转授权许可的权利来使用该建议或反馈改善相关产品。
- 15.5 乙方提供的软件可能包含非由乙方或其关联公司开发的软件或非代表乙方或其关联公司开发的软件，包括商业标准软件（无论是否收费）（“第三方商业软件”），以及开源软件（统称“第三方软件”）。
- 15.6 甲方使用第三方软件应遵守交付产品（定义见第 16 条）中集成的或与交付产品一起提供的（例如，通过开源软件Readme文档或类似文档）适用许可条款。此外，对于某些第三方商业软件甲方还应遵守服务合同援引或规定的或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的其他（背靠背适用的）许可条款：<https://siemens-healthineers.com/it-terms-conditions>。如服务合同中有任何条款与该等许可条款冲突，应优先适用后者。对于甲方远程访问的交付产品（例如，软件即服务），上述规定应适用于第三方软件许可条款有要求的情形。
- 15.7 对于开源软件，不应向甲方开具任何许可费发票。在适用的许可条款要求的范围和时间内，乙方应（i）与交付产品一起提供，或（ii）经甲方书面要求并收取合理手续费后提供开源的源代码或与之相关的资料。
- 15.8 适用于软件更新、升级或新版本的许可条款，应优先于该等更新、升级或新版本前适用于软件相关部分的条款。
- 15.9 如果在安装或配置期间相关供应商提出要求，甲方特此授权乙方代表甲方接受适用于第三方软件的许可条款。只要甲方不超出最初被授予的许可范围，则该等许可条款不会导致甲方使用第三方软件时产生额外的费用或受到额外的限制。甲方可以（i）在第三方软件的界面或文档中查阅该等许可条款，或（ii）向乙方要求该等许可条款。
- 16. 知识产权侵权处理**
- 16.1 如果第三方基于乙方根据服务合同提供的硬件、软件、服务或其他交付物（“交付产品”）侵犯专利或版权而对甲方提起索赔、诉讼等法律程序（“索赔”），则在遵守第 16 条以下条款的前提下，乙方应自行选择并自付费用：（i）为甲方获得使用受影响的交付产品的权利；或（ii）向甲方提供不侵权的替代品；或（iii）修改交付产品使其不再构成侵权。如果经乙方评估认为上述任何一项均不可行，则乙方可自行选择收回、删除或阻止甲方使用交付产品（视情况而定），并向甲方退还受影响的交付产品的款项（减去甲方先前使用交付产品的合理折旧费）。
- 16.2 乙方承担第 16.1 条所述义务的前提是：甲方（i）将声称存在索赔的情况及时书面通知乙方；（ii）不承认侵权，并向乙方提供其合理要求的就索赔进行抗辩或和解所需的授权、信息和协助；以及（iii）让乙方全权控制辩护事宜（包括选择律师的权利）以及全权处理赔偿和解事宜。如果甲方停止使用交付产品或其任何相关部分，其应书面通知第三方此类停止使用的行为并不表示对索赔予以承认。
- 16.3 针对基于以下各项或与以下各项有关的任何索赔，乙方不承担第 16 条项下的义务：（i）甲方使用交付产品的方式不符合文档或服务合同条款的规定；（ii）甲方的特定要求；（iii）与交付产品结合使用会侵犯方法或过程的知识产权，但单独使用交付产品时并不构成侵权；（iv）非由乙方对交付产品进行更改；（v）甲方将交付产品与其他软件、技术或设备结合使用，而该等软件、技术或设备并非由乙方提供用于与交付产品结合使用；（vi）甲方未使用交付产品的最新更新、升级或新版本，而如果使用上述更新、升级或新版本，则可避免索赔；或（vii）其他可归因于甲方的索赔。

- 16.4 以上条款已列明乙方就知识产权侵权所承担的全部责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甲方对知识产权侵权的其他索赔、权利和救济应予以排除。同时，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乙方对知识产权侵权的责任应在服务合同到期结束时终止。